

劍潭水庫運用要點

- 一、 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調蓄劍潭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所攔蓄中港溪支流南港溪水源供應灌溉用水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水庫以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為管理機構，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 本水庫位於苗栗縣造橋鄉大西村中港溪支流南港溪上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(一)攔河堰。
 - (二)溢洪道。
 - (三)出水工。
- 四、 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(一)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農業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 - (二)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情況，經由溢洪道或出水工閘閥放水之運轉。
 - (三)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 - (四)調節性放水：洪水來臨前或排砂、水質異常、維修需要，經由溢洪道或出水工閘閥預先排放水量以調節水庫水位之放水。
 - (五)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 - (六)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、豪雨(包含大豪雨、超大豪雨)特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五、 本水庫蓄水利用最高水位為標高十九公尺。
- 六、 本水庫蓄水利用運轉時，水庫水位在標高十六公尺以上時，依計畫用水量供應農業用水使用，水庫水位未達標高十六公尺時，得打折供水。
- 七、 本水庫防洪運轉時，得依水庫水位及進水流量進行調節性放水或洩洪。

- 八、 本水庫實施調節性放水或洩洪前一小時應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並通知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、苗栗縣政府警察、消防等有關單位加強防範。
- 九、 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狀況，得實施緊急放水降低水庫水位。
- 十、 實施緊急放水時，應依第八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通知時，應立即實施水庫洩洪警報後放水之。
- 十一、 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